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第四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我们同意聘任张珊珊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酒类事业部总经理。公司聘任张珊珊女士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张珊珊女士的履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不存在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张珊珊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终止为全资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但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抵押但保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因该借款计划未能按时完成，未达到向兰州银行还款之目

的，公司拟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。该终止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该审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“定向融资计划类产品”事项的独立意见

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“定向融资计划类产品”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因不能满足相关发行条件，公司拟从其他渠道进行融资，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“定向融资计划类产品”事项。该终止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该审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　常红军　　王森　　张晓非

2018 年 5 月 29 日